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8FJ-55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崇阳县桂景天城工程〉于 〈2025年08月19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9月09日〉在 〈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崇阳开标一室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9月09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崇阳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u>〈47701422.8100〉</u>	<u>〈45782662.9300〉</u>	<u>〈49049147.4300〉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〈400天〉</u>	<u>〈400天〉</u>	<u>〈400日历天〉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黄贵斌〉</u>	<u>〈汪勇明〉</u>	<u>〈沈威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〉</u>	<u>〈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	<u>〈建筑一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242111118106〉</u>	<u>〈鄂242121322988〉</u>	<u>〈鄂1422019202100113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9月09日〉至 〈2025年09月12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崇阳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>

地址: <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 ;

联系人: <黄女士>

电话: <15629926888>

2、代理机构: <湖北鸿泰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>

地址: <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2楼>

联系人: <王工>

电话: <1527270756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: <王先生>

电话(传真): 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鸿泰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9>日